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2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84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林俊賢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44號及110年度原上更一字第2號刑事判決，所 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 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94號及第309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 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3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 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亦定 有明文。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客觀上 4 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 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29號林俊賢聲請案